

**2019-20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交流項目編號：HAB/CA1/7-5/2(2019-20) (H106-1)

- (i) 交流項目名稱：「百年新中國」-香港青年北京、山東交流團
- (ii) 目的地：北京、青島
- (iii) 交流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28/7/2019 (9 日)
- (iv) 參加交流項目的青年總數目：150 人 (2 人退出- 1 人缺席, 1 人生病)
[為下列(a)項總和]
-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143 人 25-35 歲 7 人
- (v) 隨團香港工作人員數目：10 人
- (如以上(i)至(v)項與撥款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同意作出此項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344,850
獲資助團員收費 (\$3500 x 145 名= \$507,500) 不獲資助團員收費 (\$7800 x 3 名= \$23,400) 獲資助工作人員收費 (\$3500 x 2 名= \$7,000) 獲資助工作人員(總領隊)收費 (\$0 x 1 名= \$0)	537,900
團體自行撥款	56,920
其他贊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327,089
總計：	1,266,759

甲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團費 (合資格參加者)	1,230,000	1,219,624 (145人)	\$652,500 (145人 x \$500 x 9日)	團員總數： 150人 退團人數： 2人 不獲資助團員： 3人
團費 (不合資格參加者)		42,056 (5人)		
旅遊保險 (合資格參加者)	30,000	15,225 (145人)		
旅遊保險 (不合資格參加者)		525 (5人)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隨團往內地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開支¹

團費 (合資格工作人員)	32,000	25,233 (3人)	13,500 (3人 x \$500 x 9日)	共有 10 名香港工作人員隨團往內地提供支援，其中 3 人獲資助。
團費 (不合資格工作人員)		58,877 (7人)		
旅遊保險 (合資格工作人員)	800	315 (3人)		
旅遊保險 (不合資格工作人員)		735 (7人)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香港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橫額	2,000	939	939	
核數報告				
	5,000	5,000	5,000	
總計：	1,299,800	1,368,529	671,939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撥款總額	\$671,939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344,85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327,089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香港海事青年團

團體地址： 九龍鑽石山豐盛街 11 號

項目負責人姓名： 麥曉琪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劉應森 簽署： 

團體印鑑：  日期： 3/9/2019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7036 與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65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及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